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文件 焦作市公安局文件

焦林长办〔2022〕1号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焦作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警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长办公室、公安局（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长办公室、公安分局，各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

现将《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警长”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



焦作市公安局
2022年1月27日



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警长”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生态警务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林区生态安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稳定，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1〕21号）精神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公安局长”工作方案》要求，市林长办公室、市公安局决定在我市实行“林长+警长”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为打造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优美、百姓富足的幸福平安焦作贡献公安力量。

二、组织体系

建立市级“林长+警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依法治林重要工作，解决依法治林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市副总林长或者分管公安工作的市林长召集并主持，市林长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为成员单位。县（市、区）参照市级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林长+警长”组织体系。对应林长体系，分别确定市、县（市、区）级公安机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村（社区）警务室四级“林长+警长”体系。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兼任总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市级警长，县（市、区）公安局（分局）长任县级警长、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所长任乡级警长、村（社区）警务室民警任村级警长。

市、县（市、区）林长办和公安局（分局）各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保障“林长+警长”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三、工作职责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执法监督，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破坏林草生态资源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依法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畅通部门间协作渠道，及时解决依法治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总警长在第一总林长、总林长的牵头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警长在相应林长及总警长的牵头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护林有责、护林担责、护林尽责。

四、工作机制

（一）联防联控机制。制定“林长+警长”联防联控办法，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日常巡护、重点时段

和重点地区值班值守等制度，组织开展涉林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线索和预警性信息。结合“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构建由乡级和村级林长、林区护林员、网格员、包村民（辅）警、群众联防员组成的林区治安联防联控网络。公安机关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根据需要设立警务室或警务工作站，提高治安防范能力。

（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公安机关与林业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的督查工作，由林长办公室协调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线索调查取证中，可商请林业主管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重特大案件或疑难复杂案件，公安机关和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可以联合成立专案组，协同督办案件。对严重破坏林草生态资源、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可以提请上一级林长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三）案件移送机制。制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案件，按照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有关部门移送的涉林违法犯罪案件。

（四）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林业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通报易发生涉林违法犯罪的相关信息、违法犯罪线索，加强信息研判、情报会商工作，确保信息高效共享。

五、主要任务

(一) 协助林长依法治林。按照属地负责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林草、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保护。围绕林草生态资源管理重点和难点，配合林业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

(二)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涉林草生态资源案件核实查处工作，畅通涉林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举报投诉渠道，并依法解决相关问题。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林草生态资源和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 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托区域治安防控网络，开展治安巡护，排查林区治安隐患，依法协力化解涉林矛盾纠纷。适时组织开展本辖区情报会商、林区治安形势研判、跨区域警务合作、联动执法，依法查处妨害公务、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林长+警长”机制是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要举措。各级林长办公室、公安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扛稳压实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压实压紧工作责任。

(二) 严格考核督导。“林长+警长”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林

长制重要考核内容，与推行林长制工作一同考核。用好考核激励与问责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面推行“林长+警长”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林长办公室、公安机关要大力宣传“林长+警长”机制在全面推行林长制中的重要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强大合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林长办公室、公安局（分局）在全面推行“林长+警长”工作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林长办公室、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抄送上级公安机关。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焦作市林长办公室印

2022年1月27日
